

輔仁大學 114 學年度 博士班 必修科目表

院別：社會科學院

系（所）別：心理學系

組別：

類別	模組	科目名稱	科目代碼	選別	規定學分	一年級		二年級		三年級		四年級		類別最低應修學分數	模組最低應修學分數	備註
			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		
		論文		必	12									12	12	
必修課程		敘說與實踐		必	3									15	15	
		獨立研究（一）		必	2	2										
		獨立研究（二）		必	2		2									
		獨立研究（三）		必	2			2								
		獨立研究（四）		必	2				2							
		獨立研究（五）		必	2					2						
		獨立研究（六）		必	2						2					
必選課程																
選修課程														3	3	
論文學分數A		12	必修學分數（不含論文）B	15		選修學分數C		3		畢業總學分數（含論文）A+B+C		30				

*附註：

1. 非相關科系入學博士生需補修學分，補修學分由指導委員會進行領域專業認定；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至少須修畢30學分，上述學分不包括畢業論文12學分。

2. 本系與中國人民大學社會與人口學院雙聯學制：

(1)輔大學生：

a. 第一年於輔大修課需符合最低應修學分標準，必修課程需於第一年完成修讀。

(2)中國人民大學學生：

a. 第一年於大陸所修課程，依規定於本校辦理抵免。

b. 第二年於輔大至少需修習學分總數1/3以上課程；另加論文12學分。

(3)需分別滿足雙方學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。